

风清气正在广州

锻造过硬作风 护航改革发展

广州市纪委监委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在高度自觉守纪上下功夫,做到明底线、知敬畏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今年4月党纪学习教育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对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提出明确要求。

广州市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聚焦目标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当前,党纪学习教育进入收官阶段,市纪委监委坚持慎终如始、久久为功,在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上持续用力,做到走深走实、见行见效,把学习成果持续转化为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文/何霜、张素卿

“党的纪律既是履行职责使命的‘标尺’,也是衡量自身言行的‘戒尺’。作为党的纪律部队,要带头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今年7月,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大会上,广州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讲授专题党课,要求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以《条例》为标尺,从严从实检视自己,从身边人身边事中受警醒,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带着问题学、盯着问题改,深入推进以案促学。“看到身边熟悉的人和事,这种警示教育振聋发聩。”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观看了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片后感慨。市纪委监委还组织中层以上纪检监察领导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以真实案例现场教学。“在庭审现场看到昔日的‘战友’变成案中人,深感痛心。”旁听的现场干部纷纷表示很受警醒。此外,市纪委监委还通过开展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主题党日、印发违纪违法干部警示教育录、经常性日常廉政提醒等,对纪

监察干部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广州市把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作为重要导向,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抓严党的纪律建设。

今年6月,市纪委监委协助市委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暨第十一期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紧扣违反六项纪律案例,集中一天时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市委、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分别讲授党的纪律建设专题党课和警示教育报告,带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举办警示教育会4222次。

敲好“警示钟”,念好“紧箍咒”。市纪委监委协助市委深化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尤其是对“一把手”监督谈话方面制度举措,紧盯“关键少数”,聚焦管党治党责任履行、部门单位履职尽责等方面突出问题开展廉政谈话提醒。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共对

55名市管干部(含9名市直单位正职)开展任职谈话,并组织市管党组织“一把手”在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

广州市依托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分级分类用好典型案例“活教材”。“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深刻的教训,犹如一剂‘醒脑良药’。”不少党员干部感慨,通过身边人身边事,进一步明确了纪律红线和底线,切实增强了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白云区纪委监委将警示课堂搬到土地征拆收储现场,组织涉征拆区域纪检监察机构以现场授课、“一对一”谈话等形式进行警示教育。南沙区紧盯干部新入职、新入党、新提拔等关键节点,通过参观区廉政教育中心、开展廉政提醒谈话、签订承诺书等系列举措,打好廉政“预防针”。从化区纪委监委从近年查办案件中选取31个反面典型剖析材料,和8个反面典型忏悔材料编印《廉洁从化教育读本》,通过剖析研究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学习

在准确规范执纪上下功夫,着力强作风、促发展

“现在需要填报的表格少了很多,我们有更多精力来处理社区事务,群众更满意了。”今年6月,面对前来自访的纪检监察干部,广州市某社区工作人员说。

广州市纪委监委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市委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推动纪检监察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建立健全常态化滚动收集和精准处置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工作机制,出台《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措施》,细化12条具体工作措施,逐条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以监督硬举措推动真减负、减真负。

“纪检监察干部要通过党纪学习教育,不断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说。市纪委监委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结合全市“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整治政务服务、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广州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接待群众并包案,从办理的收受红包礼金违纪案中挖出涉嫌收受贿赂腐

败案,查处了某区市场监管所副所长张某在集群注册登记管理中涉嫌受贿的典型案件,同步推动行业整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广州市纪委监委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精准执纪深化运用,在准确把握《条例》新规定新调整的基础上,向全市各区、各市直单位和纪检监察系统制发关于适用“三个区分开来”的《法规工作提示》,对开展容错纠错的基本原则、重点领域、考量情形、工作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释放激励担当作为的鲜明信号。

通过《条例》,市纪委监委系统梳理相关纪法依据,印发《广州市政商交往若干场景行为指引》及答疑(第一批)(下称《指引》),围绕招商引资和涉企服务、接待就餐、交通用车、差旅住宿、礼品捐赠、对外交流等6个方面18类政商交往高频场景,列出“典型场景”“案例问答”“负面清单”等,构建“全景式”政商交往行为指南,助力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氛围,服务保障重大改革理念和举措落地落实。《指引》为全市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廓清红线,是推动全

市“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的重要着力点。党政干部、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纷纷点赞。

在市纪委监委指导下,海珠区纪委监委制定《关于开展琶洲试验区“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项监督方案》,对优化琶洲试验区营商环境开展全周期、全链条式监督。花都区纪委监委聚焦行政执法领域滥用执法权力、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问题,制定《花都区优化营商环境“春风送暖”改革措施》,对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增城区纪委监委推动31个区直部门及各镇街完善村(社区)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图,梳理权责清单1万余条,制定《增城区村(社区)干部履职及行为规范负面清单》。

“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明纪守纪、轻装上阵,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广州实践的有效举措。”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说。

在全面系统学纪上下功夫,力求搞清楚、弄明白

广州市纪委监委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委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传达学习党纪学习教育有关文件精神,审议市纪委监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进一步具化14项重点工作,推动全面系统开展学习。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要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学得更深入、更透彻。”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说。

为加强谋划部署、压实各级责任,市纪委监委成立了由委主要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指定由分管副书记专门抓,建立请示报告、信息报送、日常指导、沟通调度等工作机制,细化重点任务清单,不折不扣落实规定动作,从严从实做好自选动作。

学就要学出政治忠诚,学出

使命担当。市纪委监委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以“点”带“线”促“面”,加强学习,切实把对“两个确立”的坚定拥护转化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以“点”带动,“关键少数”领学促学,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读书班、支部学习等强化领学促学,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委班子成员带头到所在党支部或基层单位讲专题党课60余次。

以“线”引领,各党支部专题研学。工作专班每月编发工作提示,指导明确学习重点,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可能遇到的场景与具体条款学习相联系,逐章逐条分专题对《条例》进行学习。委机关各支部(总支)贯通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警示教育,支部书记讲纪律

党课,开展“三会一课”专题学习290余次,讲纪律党课50次,主题党日84次,推动纪律规矩入心见行。

以“面”覆盖,党员干部以训助学。市纪委监委制定专题培训方案,充分运用好“主任开讲”和“纪法云小课”培训平台,通过上级领导权威解读、机关主任带头学讲、业务骨干学习交流等方式,梳理监督执纪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疑点,深化对《条例》的体悟领会。为丰富学习载体,市纪委监委依托“廉洁广州”微信公众号、网站和《廉洁广州》开设网上课堂,推出《一起学条例·廉洁广州》《以案释纪·党纪学习教育微课堂》《一起学条例·你问我答》等融媒体栏目,多渠道多角度引导纪检监察干部精研细学,并带动全市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我们立足纪检监察职责,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组织实施,坚决防止搞形式主义、防止虚化发散走过场。”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市纪委监委推动市委从一开始就把力戒形式主义鲜明导向树起来,把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两个责任”清单重要内容,加强对党纪学习教育的监督检查、市区巡察,层层压实领导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越秀区纪委监委举办“纪法素能”培训班,指导基层执纪执法工作,加快办结群众诉求97件。荔湾区纪委监委举办多场党纪学习教育读书会。天河区纪委监委开展“党纪巡回讲堂”《以案释纪·党纪学习教育微课堂》《一起学条例·你问我答》等融媒体栏目,多渠道多角度引导纪检监察干部精研细学,并带动全市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番禺区纪委监委大力推动“千名书记进党校、万名党员进课堂”大学习大培训。



一起学条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本版开设“一起学条例·你问我答”,由广州市纪委监委廉洁文化IP“廉羊羊”“洁羊羊”带你学习相关内容。本期围绕《条例》“分则篇”相关问题学习。

问题1

廉羊羊:如何理解和把握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洁羊羊:《条例》第106条第1款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廉羊羊:“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洁羊羊:此类行为中,离职或者退(离)休的党员利用了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使得公权力不当介入市场经济活动中,影响了公平竞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背离了党章第二条第三款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党的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的要求,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

问题2

廉羊羊:这里的“离职”应当怎么理解呢?

洁羊羊:这里的“离职”是指因辞去公职、被辞退、被开除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与《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第43条中的“因辞去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涵义基本一致。

廉羊羊:关于“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应当如何认定?

洁羊羊:如离职或者退(离)休的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行为涉嫌职务犯罪的,鉴于其行为既符合《条例》第106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构成,又符合《条例》第29条关于职务犯罪的行为构成,按照纪法分开原则,相应应当依照《条例》第29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不需要再同时依照《条例》第106条第1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如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则应当依照《条例》第106条第1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问题3

廉羊羊:那离岗党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所获利益,应当如何处置呢?

洁羊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所获利益与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的行为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所获利益已经查明的,可以直接依照《条例》第43条第1款规定予以收缴。

问题4

廉羊羊:如何理解和把握离岗后为他人谋取利益、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洁羊羊:《条例》第106条第2款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廉羊羊:关于“离岗后为他人谋取利益、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应当如何认定?

洁羊羊:《条例》第106条第2款系此次修订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如此类行为发生在

问题5

廉羊羊:关于离职或者退(离)休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是否知情,存在什么区别呢?

洁羊羊:如果离职或者退(离)休党员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知情,且系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鉴于其行为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按照纪法分开原则,相应依照《条例》第29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不再同时依照《条例》第106条第2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如其不知情,则相应依照《条例》第106条第2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廉羊羊:离岗党员“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处置,是如何规定的?

洁羊羊:鉴于“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与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故属于离岗党员的违纪所得,应当依照《条例》第43条第1款规定予以收缴。

